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3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向县委反应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应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

（六）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八）负责全县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和联络工作。

(九) 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6.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0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06.49	<b>总计</b>	62	20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49	133.39	7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9	96.89	73.10			
20134	统战事务	169.99	96.89	73.10			
2013401	行政运行	96.89	96.89				
2013404	宗教事务	39.50		39.5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3.60		3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	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4	2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2	1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	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	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	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	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	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99	16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4	2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2	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4	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77	30201	办公费	3.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0	30202	印刷费	2.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人员经费合计		118.29	公用经费合计				1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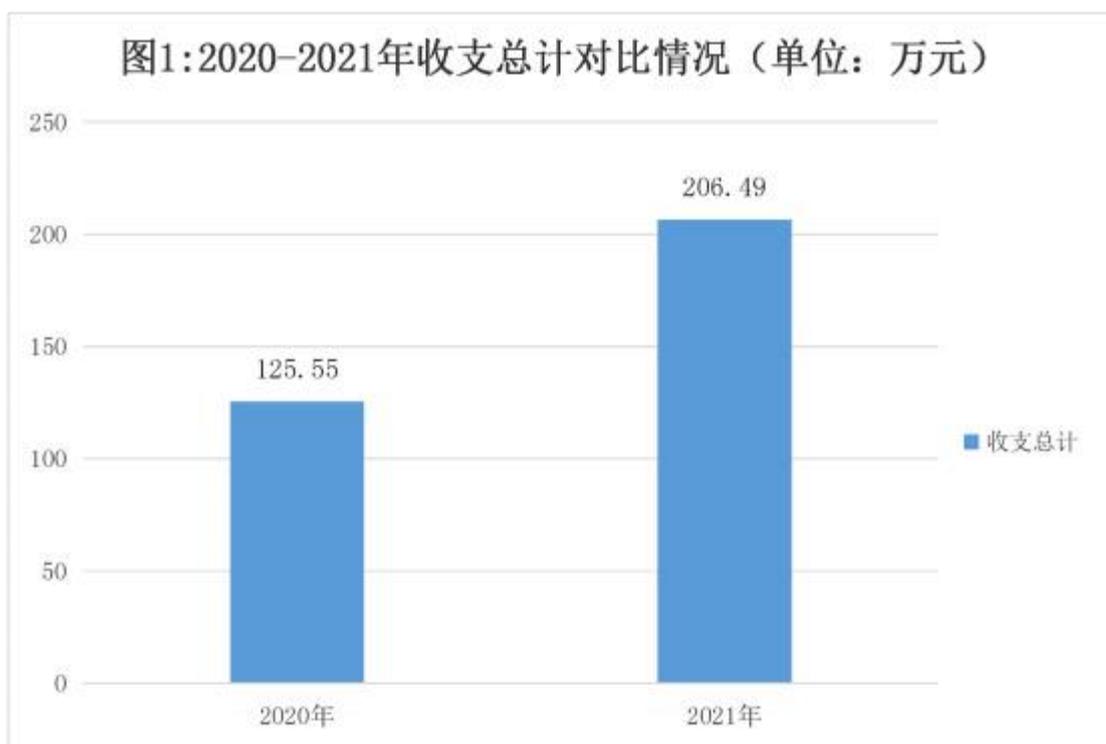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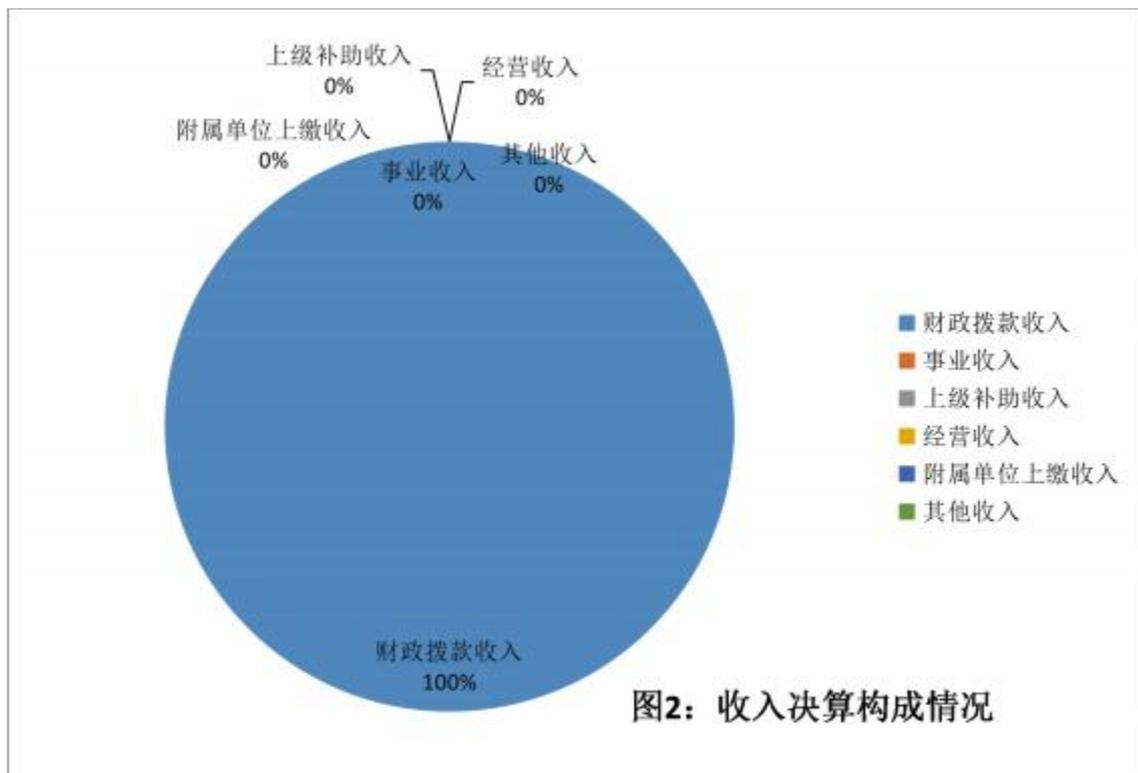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6.4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0.94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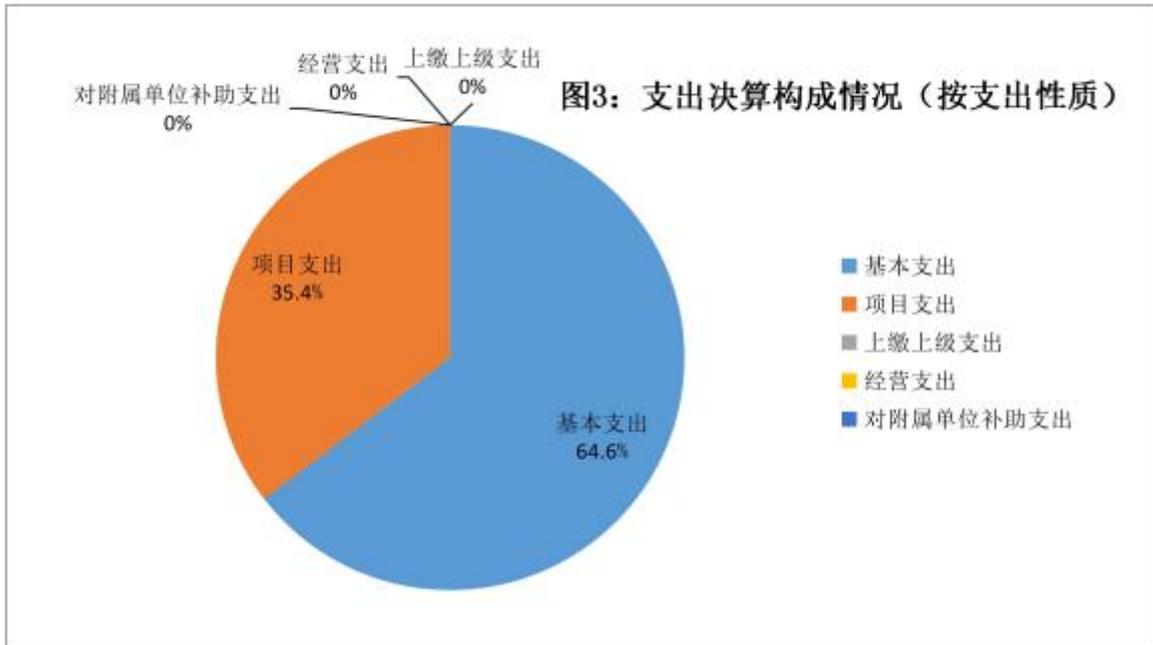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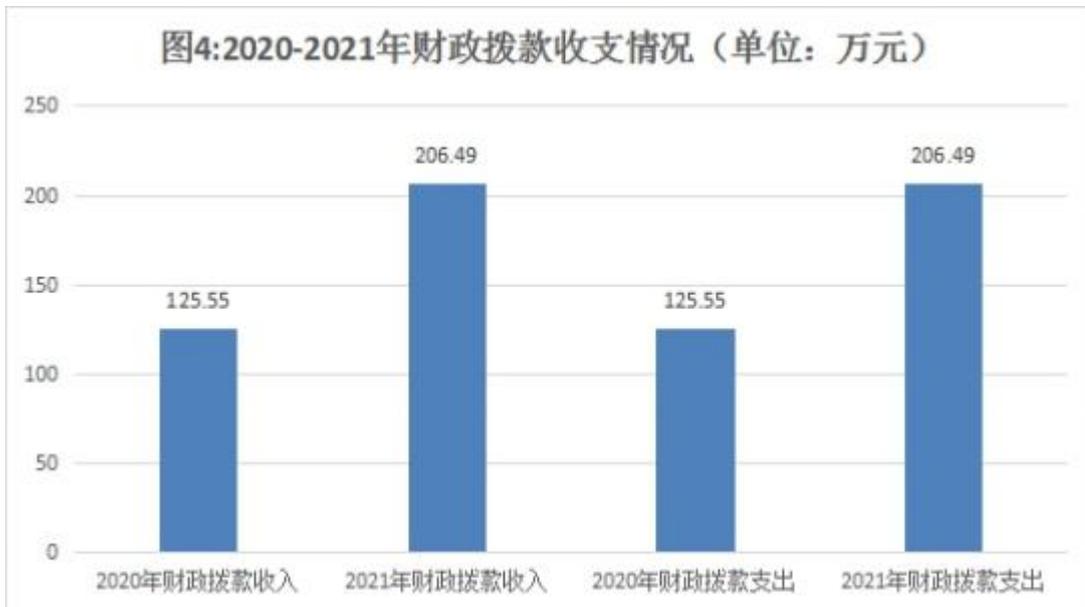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9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73.1 万元，占 3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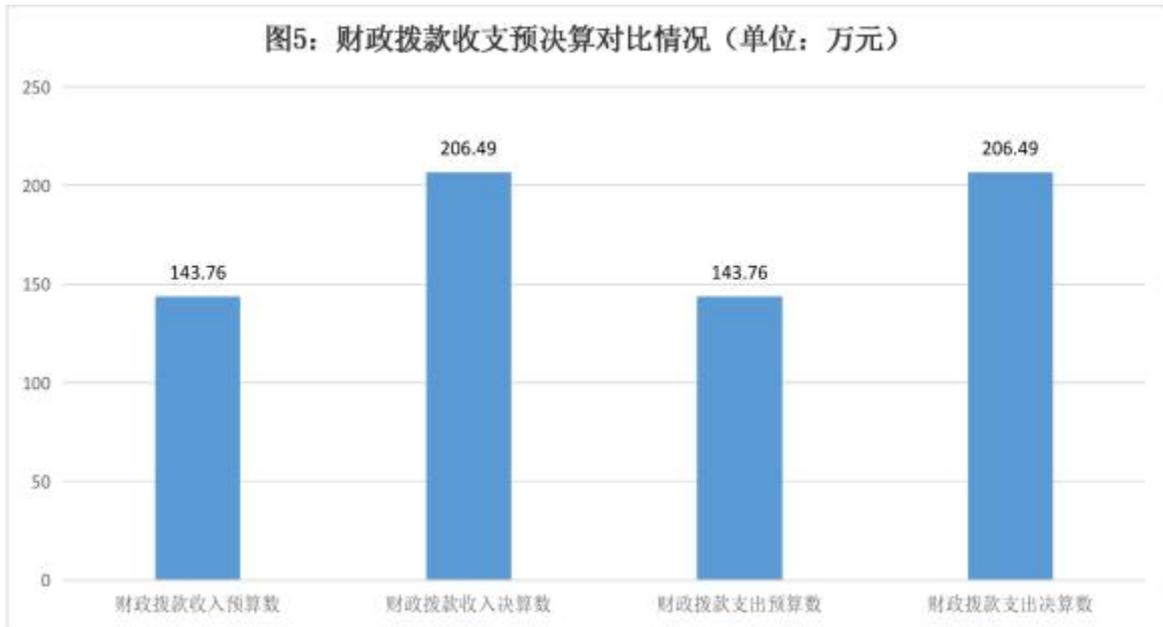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06.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0.94 万元，增长 64.5%，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06.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0.94 万元，增长 64.5%，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如图所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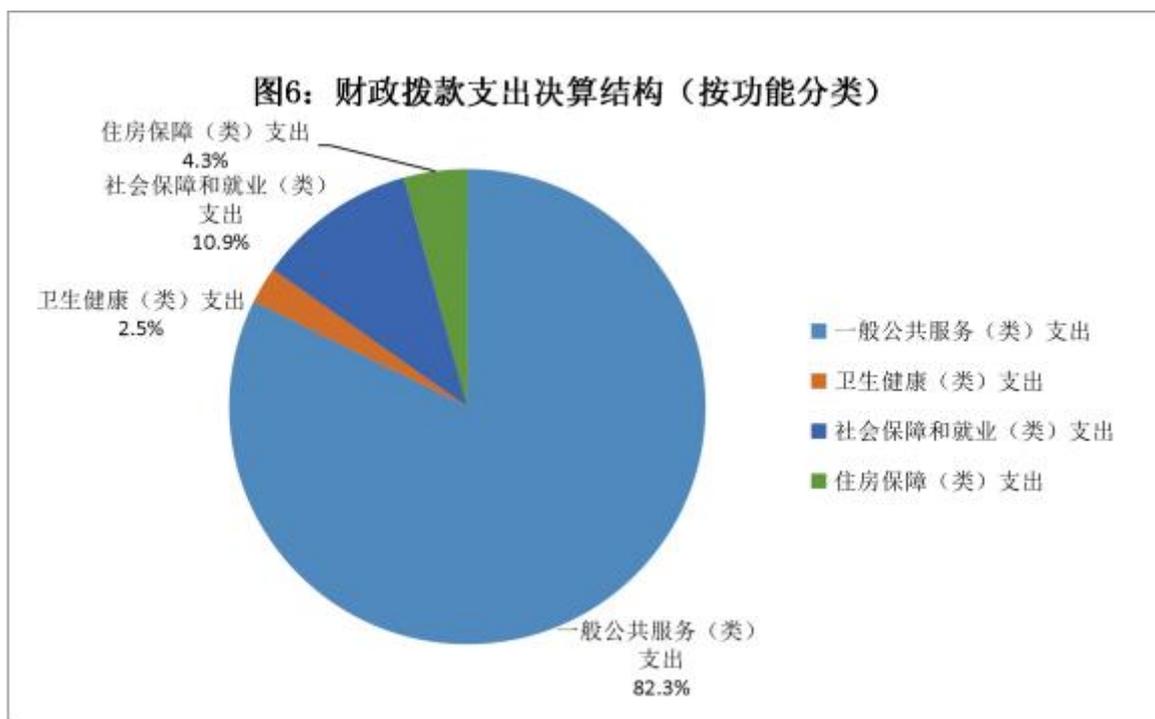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比年初预算增加 62.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0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比年初预算增加 62.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如图所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99 万元，占 82.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宗教事务和其他统战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4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84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5.12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如图所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

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该项目因涉密不宜公开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置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置设备。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